

彰化縣溪州鄉婦女生育補助自治條例第二條、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條 申請生育補助應符合下列規定：</p> <p>一、 補助對象為<u>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一日(含)以後出生之新生兒</u>，於溪州鄉(以下簡稱本鄉)完成出生登記設籍本鄉且中途未遷出者。</p> <p>二、 申請本補助之新生兒父母之一方目前設籍本鄉滿一年以上(以新生兒出生日期往前推算)，且中途未遷出者。</p> <p>三、 未設籍本鄉或設籍未滿一年之未婚婦女，其新生兒經生父認領登記，且生父符合設籍本鄉滿一年以上且中途未遷出者。</p> <p>四、 <u>本條例有關「胎次數」之計算，以目前設籍本鄉滿一年以上(以新生兒出生日期往前推算，且中途未遷出者)父或母為申請人，且以申請人所生子女，依出生年月日排序計算。</u></p>	<p>第二條 申請生育補助應符合下列規定：</p> <p>一、 補助對象為新生兒於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(含)以後出生後，於溪州鄉(以下簡稱本鄉)完成出生登記設籍本鄉且中途未遷出者。</p> <p>二、 申請本補助之新生兒父母之一方目前設籍本鄉滿一年以上(以新生兒出生日期往前推算)，且中途未遷出者。</p> <p>三、 未設籍本鄉或設籍未滿一年之未婚婦女，其新生兒經生父認領登記，且生父符合設籍本鄉滿一年以上且中途未遷出者。</p> <p>四、 本自治條例有關生育「胎次數」之計算，係指於婚姻存續中(或經認領)，同一生父及生母之出生別登記為認定基準。</p>	<p>一、 修正補助對象之出生日期。</p> <p>二、 修正胎次數之認定標準。</p>
<p>第七條</p> <p>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<u>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一日</u>施行。</p>	<p>第七條</p> <p>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。</p>	<p>一、 修正施行日期。</p>

